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794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

債 務 人 徐國榮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,204,77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906,777元部分，自民國113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1.82計算之利息，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562,45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02,022元部分，自民國113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收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